

律师答疑：辞职考研违约金不符合法律规定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AD_94_E7_c73_645233.htm

彭小姐：我是2007年6月毕业的，同年8月应聘到某单位上班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。合同中约定，五年内不考研，如果违约则需向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。今年我参加了研究生考试并被录取。我向单位提出辞职，单位要求我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请问我有没有义务付这笔钱？

殷律师：1、《合同法》第25条规定，仅服务期和竞业禁止这两种情况下，才能约定违约金，其他情况下不能约定，因此你不需要支付违约金。2、你只要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单位，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如果单位存在不交保险、不支付工资等情形，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劳动合同。

沈小姐：我因故需要提前退房，愿意按合同规定支付1200元。由于我弄丢了合同，房东说搬走可以，但房租不会退。请问我该怎么办？

殷律师：你可到法院起诉他。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，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，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。你可以提供租金收据、房屋水电卡等证据证明租房事实存在，他要是不肯拿出合同，法院可推定你的主张成立，从而做出不利于他的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